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740601	740602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 在暂停办理长安货币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长安货币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本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关于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3年9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福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61980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设备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回报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矿业ET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华福证券	www.hfzq.com.cn	95547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度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注：–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齐朝晖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7-07-26
任职日期	2023-09-19
过往从业经历	齐朝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天津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教师，1992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17年9月在渤海证券任职的岗位有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中心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总部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兼经纪业务、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9月至今在渤海证券任职高管的岗位有经纪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信用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渤海证券信用业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9月19日起代履职公司总经理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麻众志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9-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管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9-21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9-21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9-2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09月21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10,000.00元（含1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3年09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1日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443,404.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9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3年09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3年09月25日开始计算，2023年0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基金进入申购赎回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09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3年09月25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处于封闭运作期，权益登记日不能提交申购、赎回等申请。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3年09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09月21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联系电话：95511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电话：95574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联系电话：95188-8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952555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032-5885

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799-1888

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xincf.com
联系电话：400-004-8821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联系电话：020-89629066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4008-888-108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schina.com
联系电话：95565

1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fzq.com.cn
联系电话：95503

1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x168.com.cn
联系电话：95584

1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联系电话：95357

1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bstock.com
联系电话：400-820-9898

17）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联系电话：952303

1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chinalife.com
联系电话：95519

1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http://fi.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20）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1日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4,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4,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21日起，将本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A类及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400万元（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交通银行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4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A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69　0180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日或开放时间，具体安排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1.5%	–
50万元≤M＜200万元	1.2%	–
200万元≤M＜500万元	0.8%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0.00份银河A基金份额1年后决定转换为银河B基金份额。

假设银河A基金申购金额小于50万元，申购费率为1%，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B基金申购金额小于50万元，申购费率为1.2%。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1.2%/（1＋1.2%）－104,947.5×1%/（1＋1%），0］＝205.36元

转换费用＝52.5＋205.36＝257.86元

转入份额＝（104,947.5－205.36）/1.195＝87,650.3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0.00份A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650.3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2023年9月25日起（含该日），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基金代码：A类018069；C类018070，A类和C类不能互转）开通与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8452）、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兴益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2296）、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和美生活混合C，基金代码：015665）、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智联混合C，基金代码：017761）、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文体娱乐混合C，基金代码：015667）、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基金代码：A类015350；C类01535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856；C类0168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340；C类0163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3665；C类01366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代码：011629）、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创新混合C，基金代码：014143）、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河医药混合A，基金代码：011335）；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7275；C类00727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天盈中短债，基金代码：A类007635；C类007636，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005；B类150015，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河研究精选混合A，基金代码：150968）、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988；B类150998，A类和B类不能互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收益混合，基金代码：151002）、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8563，C类008564，A类和C类不能互转）及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河产业动力混合A；基金代码010898）的转换业务。

2、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当转出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固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7)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上述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10)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起始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晨、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7.2 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人代表人：范力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户服务